

臺南市國產豬(牛)肉標章申請作業

一、 目的：

為推動本市轄內餐飲、食品相關業者落實豬肉及牛肉食材來源標示，輔導轄內餐飲業者、食品業者、加工食品業者、小吃業等業者張貼國產豬(牛)肉標章，提供消費者識別，作為消費者選擇肉品之參考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設於本市之餐飲業者（包含連鎖餐飲業者、旅宿業、百貨公司、大賣場…等業者附設餐廳）、食品業者、加工食品業者、小吃業等相關業者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稅籍資料等相關法定證明文件之符合上開申請對象者。
2. 全店使用之豬（牛）肉食材均來自於國產豬（牛）肉。

四、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1. 申請者持上述資格文件之一，至登記地址所在區公所申請國產豬(牛)肉標章。
2. 區公所受理申請標章時，應核對資格及由申請業者填列切結書，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據以核發並填寫申請標章申請登記簿，以供日後追蹤。
3. 國產豬(牛)標章申請，以每一業者申請一張為原則。
4. 連鎖餐飲業者（公司或商業登記相同名義）欲於本市設立之分店張貼國產豬（牛）標章者，應提供各分店資訊，包含分店電話、分店地址、分店負責人等佐證資料供區公所審查。

五、 標章使用方式：

1. 由市府農業局編列經費印製國產豬(牛)肉標章（如圖），供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俾利消費者識別。
2. 全店若有部分比例有使用非國產豬(牛)肉食材，不可張貼此標章。

3. 本標章倘因破損或遭撕除等其他因素，致無法使用，原申請業者應備切結書及填寫補發原因，依上開申請資格文件及申請程序，向原受理區公所辦理補發。

六、 使用本標章，倘經查證違反下列情形者之處理方式：

1. 申請使用本標章者，擅自改用進口豬(牛)肉食材而持續使用本標章，應繳回本標章，並由衛生單位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查處。
2. 擅自印製、仿冒本標章使用者。
3. 其他涉及違規事項，經本府查證屬情節重大者，應繳回本標章，並依據相關規定查處。